宝政发〔2019〕80号

宝丰镇关于印发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

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村、业务站所，各驻镇单位：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消防安全，认真落实好各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工作安排部署，镇政府决定自5月至10月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现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的消防安全隐患点，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执法检查，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重点检查领域

宝丰集贸市场、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宗教场所、宾馆饭店、养殖场、学校、卫生院、施工工地、电动自行车存放点等11类重点场所。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抓好本次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成立宝丰镇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建虎 镇政府镇长

副组长：张立东 镇人大主席

杨 楠 镇党委副书记

闫晓庆 镇纪委书记

程瑞军 镇武装部长

王 萍 镇政府副镇长

陈 业 镇政府副镇长

吴 涛 镇组织委员

顾海涛 宝丰派出所所长

成 员：王立荣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 磊 综治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 佳 镇司法所副所长

夏 娇 镇党政办主任

马洪明 镇水利站站长

马小军 镇林业站站长

金绍军 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马小云 镇环保站站长

郑 丹 镇民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永峰 镇民宗办主任

赵 越 镇文化站站长

各村支部书记

各驻镇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综治服务中心，杨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四、重点检查内容及责任分工

各村、业务站所、驻镇单位要深化巩固百日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提前研判各种消防安全风险，制定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反弹，坚决遏制特大事故发生。镇安委会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村、业务站所和驻镇单位的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工作。

**1.综治服务中心**负责检查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安全问题，重点检查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风险，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及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的检查。

**2.宝丰派出所**负责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及学校、卫生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专兼职人员、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保安等五类人员培训，日常消防检查巡查，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人员安全疏散，用火用电管理，违规住人，灭火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演练等情况。对重大火灾隐患，重点检查整改方案、整改责任、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3.畜牧站**负责辖区内养殖区域的检查，对养殖场的饲草堆放、消防器材的配备使用以及电路等情况开展检查。

**4.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对辖区内的农副产品经营公司、面粉厂等单位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日常消防检查巡查，防火防爆防雷防泄漏措施，灭火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演练，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5.国土所、项目办**负责对建筑施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特别是施工工地办公、住宿场地易燃易爆物品的堆放问题。

**6.民宗办**负责对辖区内的宗教场所进行检查，特别是消防器材的配备情况，对于电路乱接问题，要责令整改。

**7.各村**负责对本村消防安全领域易出现隐患的地方进行检查，特别是对于村民电动车的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问题进行详细排查整治。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9日-10日）**各村、各站所，驻镇单位要抓紧贯彻落实本次专项行动精神和实施内容，明确本单位工作目标、重点、时间、进度和要求等，层层分解工作任务，组织召开会议动员和部署，并通过各种形式深入宣传开展本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内容，认真抓好专项行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5月10日至9月30日）**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镇政府工作方案要求，对照检查内容和重点，逐项进行自查自纠，对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全面彻底自查，自查情况要存档备查。镇安委会将定期对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将列入各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

**三、总结验收阶段阶段。（2019年10月1日至10月10日）**各村、各站所、驻镇单位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和总结，评估工作成效，分析不足和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意识。**各村、各站所要提高站位，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

**（二）提升协作能力。**按照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结合专项行动，协作配合，强化隐患防控和应急联动，合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

**（三）严格考核问责。**本次专项行动列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领导不重视、工作措施不力的单位，在考核中扣除一定分值。对专项行动中走形式、简单化、一阵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九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1.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2.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工地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3.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4..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

1.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或者共用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

2.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3.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4.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的，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必须及时修复。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

2.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拆除。

3.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4.宾馆饭店、员工宿舍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安全出口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1.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及时搬离。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

2.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的，必须及时清理。

3.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

2.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必须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张贴明显标志。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4.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1.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进楼入户。

2.居民住宅楼、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必须搬离，严禁“人车同屋”。

3.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4.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必须及时纠正，加强教育警示。

5.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确保安全距离。

七、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1.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的，必须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的，必须组织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3.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4.单位未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承诺的，必须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八、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1.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的，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

2.单位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的，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二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必须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3.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必须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九、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1.重点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的，臂训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开展示范性检查，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及时普及初起火灾，疏散在场群众。

2.一般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的，必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使其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在火灾发生时必须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宝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